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3.3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4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4月27日（T+2日）公告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18年3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86倍。

本次发行价格23.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963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为42,113.3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3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96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816.42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3,703.0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13.35万元，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7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越博动力”，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42”。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963万股，网上发行1,9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816.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113.3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2日（T-15）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yueblooemt.com）查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4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4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8年4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4月27日（T+2日）公告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yueblooemt.com）查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越博动力	指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9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2018年4月2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963万股，网上发行1,9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长城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15日 2018年4月2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推迟发行公告》、《提示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0日 2018年4月11日（周三）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5日 2018年4月18日（周三）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8年4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4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4月25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4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4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5月2日（周三）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帐户
T+4日 2018年5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帐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

（五）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18年3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8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3.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越博动力”；申购代码为“30074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8年4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4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8年4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发行数量1,963万股“越博动力”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3.3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8年4月2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4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4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的日均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4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4月2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4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4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4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4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4月27日（T+2日）公告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的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18年5月2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

电话：025-89635189

联系人：徐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930449

发行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伯特利”，股票代码为“6035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发行数量为4,086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7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4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603,5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2,714,073.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0,4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3,326.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82,89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651,759.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0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840.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胡玉水	胡玉水	517	7,806.70
2	于桂珍	于桂珍	517	7,806.70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7	7,806.70
4	阮兴祥	阮兴祥	517	7,806.70
5	钱勇华	钱勇华	517	7,806.70
6	李广胜	李广胜	517	7,806.70
合计			3,102	46,840.2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3,521股，包销金额为2,620,167.1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2%。

2018年4月2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3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因年报编制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8年4月27日。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2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978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109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405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532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404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420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200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033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9.975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9947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7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4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4月2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拍　卖　公　告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10时至2018年5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410143.74元股权。起拍价：2441.014374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20000元（以及其倍数）。**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院已委托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看样等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安排，联系电话见本公告最后部分。看样时间为公告期内（节假日除外）。

三、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四、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五、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物存在的权利负担及瑕疵等情况。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所需条件，并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方可报名。

六、买受人在办理拍卖标的物移交、过户等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该股权2017年度红利，不在拍卖范围之内；财产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标的物按现状交付。

七、本次拍卖的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410143.74元股权（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410143.74元股权，其股权占比4.99%。因将其中的1500万元质押担保给安徽长风物流有限公司，应予保留）在拍卖成交后，待符合变更登记条件时，方可办理。

八、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可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有意竞买者须以自己的名义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将不计利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本标的物竞得者（买受人）所支付的保证金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须在2018年6月20日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付清成交价余款后持付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手续等）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十、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法院强制执行。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退回原支付账户，均不计利息。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1-65352131

法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拍卖辅助机构：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经理

辅助机构咨询电话：18949871315

辅助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盛景大厦1101室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时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月22日、3月22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4日、7月25日、8月02日、8月25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月24日、3月24日发布了2017-006号、2017-008号、2017-010号、2017-022号、2017-034号、2017-036号、2017-040号、2017-042号、2017-049号、2017-057号、2017-059号、2017-065、2017-069、2018-004、2018-007、2018-016号进展公告。其中，公司于6月24日发布2017-036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推进较慢，按照现有进度，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期或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重新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次董事会确定的15.42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于8月2日发布2017-042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收购BHI8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披露：根据已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2017年8月1日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悦隆实业有限公司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Gangtai Italia S.r.L已持有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 85%的股权。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外，公司目前正在等待审计、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